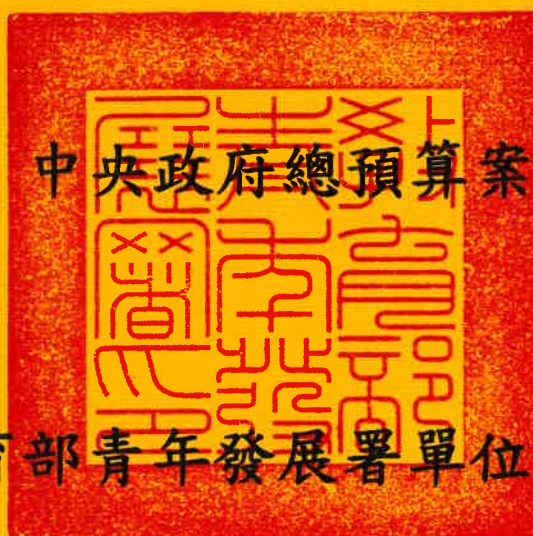


11-4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1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48~5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0~6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2~6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9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97

總 說 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掌理下列事項：

1. 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青年生涯發展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3. 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青年政策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各 1 人，並設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職掌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青年發展政策與相關法規研修、大專校院青年職涯輔導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青年創意創新競賽、國中畢業後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之生涯發展輔導。
2. 公共參與組：
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之規劃、推動及運用；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與協力資源網絡之規劃及推動；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建置之規劃、推動及協調；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聯繫服務與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絡平臺之促進及推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之開發及推動；青年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3.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與其他多元國際體驗學習、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多元合作、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育、壯遊體驗學習政策、活動與措施及資訊平臺。

4. 秘書室：

關於文書、議事及印信典守、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等事項。

5. 人事室：

關於本署職員組織編制員額、任免遷調、待遇福利、服務考核、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6. 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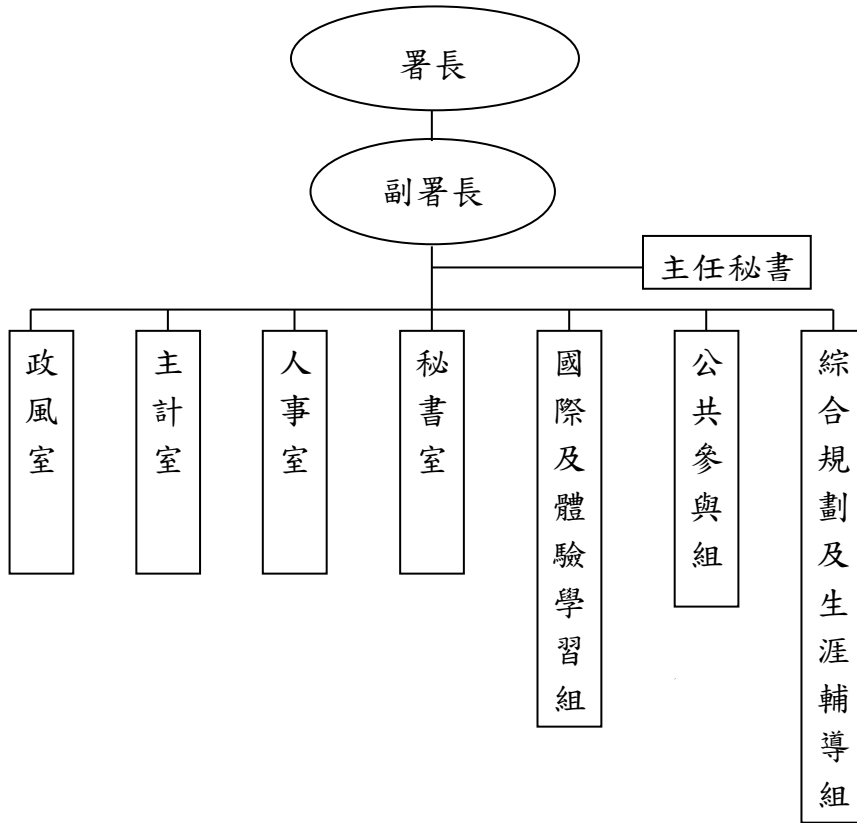
關於本署單位預（概）算、決算、會計、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彙編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7. 政風室：

關於本署政風法令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預防、檢舉事項處理、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46	2	1	1	3	1	5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臨全球化及數位化的時代，在全世界的舞臺上，青年皆占有重要的角色，因為青年具有熱情、活力、創意及勇於挑戰等特質，是促進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關鍵動能，所以政府積極投資與培育青年，使青年成為國家及社會的棟樑。

隨著外在環境及局勢不斷變化，社會發展日新月異，青年需求日益增加，本署政策方向及業務推動重點均適時因應調整，以「讓青年都能找到自己的方向，成為正向積極的公民，並具備在地關懷及全球視野」為願景，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提供青年發揮創意與實踐理想之友善環境，形塑青年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108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8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 (1)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縮短學用落差。
- (2) 鼓勵在學青年參與職場體驗，並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發展，輔導轉銜就學、職訓或就業，提升青年勞動權益知能。
- (3) 提供多元創新創業服務，培育青年創業知能，增進青年多元創新的前瞻能力。

2. 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 (1) 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擴大政策參與管道，並成立青年諮詢小組，協助政府業務推動，落實青年賦權；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建構社會參與的實踐平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2) 強化青年志工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促進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建置體驗學習網絡，辦理壯遊臺灣及服務學習。
- (3) 鼓勵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並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引導青年自主規劃海外壯遊體驗學習，並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多國青年交流合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青年生涯輔導	一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p>一、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p> <p>二、辦理大專生公部門及青年創業家見習、社區及經濟自立青年工讀等特色工讀見習計畫，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p> <p>三、推行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適性轉銜。</p>
	二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p>一、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訓活動，培育青年創業家精神，促進國內外創新創業人才、資源之交流。</p> <p>二、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p>
二、青年公共參與	一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p>一、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成立青年諮詢小組，落實青年賦權。</p> <p>二、建立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推動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p> <p>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訓，提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機會。</p>
三、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p>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增進與各國青年互動交流機會。</p> <p>二、發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前往海外進行志願服務，關懷國際社會。</p>
	二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p>一、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p> <p>二、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探索及學習。</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輔導</p>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p> <p>二、辦理青年職場體驗</p>	<p>一、106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共計 115 校、179 案獲得補助(執行期間自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p> <p>二、成立召集學校辦理北、中、南區推動委員會議 12 場次、聯繫會議 7 場次、主管增能活動 6 場次，共計職涯輔導主管與工作人員 711 人次參與；辦理 106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共計 191 件申請案件；辦理完成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共計 136 校、165 人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計 9 場次，657 人次參與。</p> <p>一、106 年度共計有 3 萬 2,391 人次利用青年職場體驗網尋找工讀見習機會，線上瀏覽 195 萬 8,359 人次。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 600 人工讀、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媒合 848 人次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 736 人次見習。</p> <p>二、106 年度與 17 縣市政</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p>府以行政協助方式合作及 5 縣市政府自辦，共同輔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協助其升學、就業。</p> <p>一、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06 年度於北、中、南及東區舉辦 4 場次培訓營，共計 316 人次參訓。</p> <p>二、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6 年度補助 85 組創業團隊，於 107 年 3 月舉辦績優團隊評選暨成果展；創點火器實體活動 4,465 人次參加，虛擬網站 26 萬 3,842 人次瀏覽。</p> <p>三、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106 年度共計 1 萬 1,472 人次參賽；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106 年度計捲動 71 個國家或地區、1 萬 8,932 件作品參賽。</p>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對社會貢獻	<p>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p> <p>二、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p>	<p>辦理「青年好政聯盟」計畫捲動 3,667 餘位青年投入並關注校內外政策議題；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獲獎團隊政策提案公部門採納比率達 96.43%。</p> <p>運用全國各地志工中心，提供在地服務輔導及資源網絡建置，鼓勵青年組成團隊，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境等</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p>六大服務面向，提出志願服務活動方案，推動相關培訓，並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獎勵，106 年競賽參與團隊共計 79 隊報名，41 隊獲獎。</p> <p>辦理 1 場輔導員工作坊及 3 場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 267 位青年種子，提升青年公共參與相關知能；補助 41 個團隊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提供實作機會。</p>
三、推動青年國際及學習，發展青年多元能力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p> <p>二、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p>	<p>一、辦理 6 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共計 562 人參與；並選送 54 位青年赴國外研習。維運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會員計 6 萬 3,585 人。</p> <p>二、青年全球趨勢論壇計 15 國、269 名國內外青年參與；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共計 247 人獲貸。</p> <p>三、補助青年於國外參與會議或活動，計補助 14 件、102 人次。舉辦 3 場度假打工宣導會，計 847 人次現場參與、1,696 人次觀看直播。</p> <p>一、辦理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初、進階培力營，及種子師資進階培訓，計有 240 人次參加；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p>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受益約 3,500 人次；辦理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鼓勵青年以跨校組隊方式提出服務學習方案，計 58 件提案，跨 65 校 158 名青年參與；另舉辦全國服務學習成果展示暨頒獎典禮，約 400 名青年及民眾參與。</p> <p>二、鼓勵青年投入海外志願服務行列，106 年計有 287 個學生團隊及 3,004 人次至 30 個國家服務；與非政府組織(NGOs)合作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辦理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座談 2 場次，共鏈結 37 個非政府組織參與；另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表揚暨分享會，選表揚 16 隊得獎團隊並規劃 40 個攤位；另於 5 個時段邀請 8 位志工分享，約 550 人參與。</p> <p>一、106 年建置 52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297 梯次活動、8,668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5 萬 4,279 人次。辦理感動地圖計畫，共計 75 組、339 人參與；青年</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壯遊好夥伴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共計青年志工 370 名服務 3,523 名青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計畫，共計 15 組、33 名青年參與。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達 1 萬 7,109 人；經營 FB 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達 4 萬 5,507 人。</p> <p>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105 學年度共 12 所學校、412 名學生赴 29 國家體驗學習，106 學年度上學期遴選 12 所學校執行。</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
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輔導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p> <p>二、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p> <p>三、辦理青年創新培</p>	<p>一、107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共核定補助51校、57案。</p> <p>二、北、中、南區召集學校辦理推動委員會議5場次，8場次區域聯繫會議及職輔增能活動，532人次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計3場次，196人次參與；辦理106學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共128校、270人參與。</p> <p>一、107年度截至6月底計有2萬2,762人次利用青年職場體驗網尋找工讀見習機會，線上瀏覽75萬5,969人次。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600人工讀、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媒合400人次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442人次見習。</p> <p>二、107年度截至6月底計有輔導217位青少年，其中與16縣市政府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輔導180位；縣市自辦方式輔導37位青少年。</p> <p>一、辦理 U-start 創新創</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力業務	業計畫，1 場座談暨成果展、3 場說明會，計 1,037 人次參與；創創大學堂辦理 5 場創創小聚，1 場創創座談沙龍，計 317 人次參加。 二、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已完成 6 場初賽，計 759 隊、4,345 人參賽。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二、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一、與 8 個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合辦「地方創生 x 青年論壇」；辦理 25 場由青年自主提案的「Let' s Talk 活動」，全年預計捲動 12,000 餘人次青年關注公共議題。 二、運用全國各地志工中心，提供在地服務輔導及資源網絡建置，並於 107 年 3 月公告計畫，鼓勵青年組成團隊，提出志願服務活動方案，並於行前辦理培訓。 三、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預計培訓 240 名青年。
三、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發展青年多元能力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一、辦理 6 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共計 669 人參與；並選送 84 位青年赴國外參訪交流。維運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會員計 6 萬 6,377 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p>	<p>二、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共計 124 人獲貸。</p> <p>三、補助青年於國外參與會議或活動，計補助 24 組青年 297 人。補助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補助 9 案。</p> <p>一、辦理 4 場次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計有 181 人參加。另辦理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鼓勵青年提出偏鄉教育、弱勢關懷、青銀共創、環境永續及社會企業之主題式服務學習方案，計 38 件提案。</p> <p>二、召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由吳前部長主持會議，計 12 名委員出席；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有 51 個大專校院及民間組織、98 個團隊、1,006 名青年參與；另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暑期)行前培訓及青年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座談會，共計 220 人出席參加；另於 6 月 12 日由姚代理部長率領 79 名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前至總統府晉見蔡總統並受贈旗幟。</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p>一、於全國建置 55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73 梯次活動、1,668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3 萬 3,164 人次。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計 71 組青年團隊參與；青年體驗學習計畫，5 名青年持續執行 2 年計畫；青年體驗學習扎根計畫，共計 56 組青年團隊參與。</p> <p>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透過課程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106 學年度上學期補助 12 校，共 137 組團隊、324 名學生赴 29 個國家體驗學習；106 學年度下學期補助 16 校，計畫執行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前核結。</p>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531	677	556	-146	
			合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	450	323	-128	
	90		04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322	450	323	-128	
		1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322	450	323	-128	
		1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2	450	323	-1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	67	72	-9	
	102		07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58	67	72	-9	
		1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58	67	68	-9	
		1	0720300106 租金收入	58	67	68	-9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
		2	0720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	160	161	-9	
	102		11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51	160	161	-9	
		1	1120300900 雜項收入	151	160	161	-9	
		1	112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1	160	161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出版品收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4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491,274	486,432	4,842	1. 本年度預算數91,691千元，包括人事費68,268千元，業務費22,802千元，設備及投資525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68,26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793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8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12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2,435千元，計淨增2,423千元。 (3)資訊管理計畫經費4,5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服務等經費179千元，增列汰換個人電腦等經費67千元，計淨減112千元。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491,274	486,432	4,842		
				512030000 教育支出	491,274	486,432	4,842		
				512030010 一般行政	91,691	86,587	5,104		
		2			512030100 青年發展工作	398,863	399,125		-262
			1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214,255	212,019		2,236
				2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79,528	82,258		-2,73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05,080	104,848	232	1. 本年度預算數105,080千元，包括業務費54,520千元，獎補助費50,5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05,080千元，係青年國際參與及壯遊體驗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推動青年服務學習等經費6,370千元，增列辦理海外青年志工服務計畫等經費6,602千元，計淨增232千元。
		3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720	7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	
	90			04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322	
		1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322	
			1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322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0720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	
	102			07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58	
		1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58	
			1	0720300106 租金收入	58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800元X6個X12個月=58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300900 雜項收入	-112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首長宿舍依據行政院79年6月15日台人政肆字第240000號函規定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含房租津貼併入數其中簡任職為700元)。
2.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	
	102			11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51	
		1		1120300900 雜項收入	151	
			1	112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1	1. 本署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00元X12個月=9千元。 2. 出售出版品收入142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69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268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68,2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8,268		1.本署人員待遇及獎金56,219千元，包括職員46人、聘用人員3人、僱用人員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編列人事費45,37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10,84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27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1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0111 獎金	10,840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3,912千元，包括其他給與848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1,36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70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48		
0131 加班值班費	3,06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13		3.員工退休離職儲金4,013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4,124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3,623千元。
			(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51千元。
			(3)勞工退休準備金239千元。
			4.員工保險費4,124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477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74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7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897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18,89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701		1.教育訓練費：補貼現職員工在職進修相關學分費等費用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20		2.水電費：首長宿舍水、電、瓦斯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20		3.通訊費：業務相關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1,0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5		4.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1)租用複印機、傳真機、飲水機及高速掃描器等租金645千元。
0231 保險費	16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車輛租金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0271 物品	936		5.稅捐及規費：小型車1輛，車輛牌照稅13千元、燃料使用費6千元、檢驗費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		6.保險費：小型車1輛，車輛保險費16千元(公務車保險內容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約800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6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14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約12,000元、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約400元、第三人傷害責任險約1,600元及第三人財損責任險約1,200元，共約16,000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聘請教師之鐘點費32千元。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經費40千元。 8.物品： (1)信封、文具紙張、清潔衛生用品、水電耗材、報章雜誌等用品812千元。 (2)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品80千元。 (3)油汽雙燃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耗汽油71公升，年需26千元，以及每月耗液化石油氣81公升，年需18千元。 9.一般事務費： (1)本署員額編列文康活動費108千元。 (2)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設施管理費及安全檢查費5,638千元。 (3)編印年報、印刷、環境佈置、加強新聞及聯繫、駐衛警加菜慰勞及雜支等經費250千元。 (4)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文工作、整理文書檔案及憑證等 行政相關業務，編列業務費5,983千元，及辦理本署檔案回溯建檔、青年故事館等費用2,620千元。 (5)辦公室清潔466千元。 (6)首長宿舍管理費72千元。 (7)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經費72千元。 (8)健康檢查費用84千元。 10.房屋建築修繕費：本署辦公房舍4302.20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157千元；首長宿舍99.19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3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1輛，年需養護費51千元。 (2)按預算員額50人(含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1,048元，年需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		
0299 特別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96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6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資訊管理	4,526	秘書室	12. 國內旅費：國內旅費114千元。 13. 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15千元。 14. 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00元編列，全年157千元。 15. 設備及投資費：汰換節能電器及購置事務機具等設備100千元。 16. 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16人三節慰問金96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4,5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01		1. 資訊服務費：電腦、網路、機房相關設施之資通安全防範及保養維護，公文系統配合無障礙指引調修功能，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作業，租賃套裝軟體，及本署內部應用及行政系統管理維護費用3,69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696		
0271 物品	405		2. 物品： (1) 磁碟、光碟、碳粉匣、感光鼓等消耗品350千元。 (2) 汰換個人電腦螢幕等非消耗品5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5		3. 設備及投資費：汰換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等設備42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214,25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3. 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業務。
4.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動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2. 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強化職場體驗資訊服務平臺功能，提供多元見習、工讀資訊，協助青年及早進行職涯規劃。
3. 輔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協助找尋自我方向。
4.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培養創新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214,255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214,25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1,928		1.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計畫38,2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00		(1) 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宣導等業務，編列業務費2,7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200		(2) 辦理及宣導推動職涯輔導工作，整合學校與各界相關資源，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編列業務費10,500千元，獎補助費25,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0251 委辦費	84,554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56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47,80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900		(1) 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結合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一般事業單位等，提供在學青年工讀見習機會，協助在學青年藉由職場體驗了解職場環境及職場生態，及早規劃職涯。針對經濟弱勢青年，辦理及宣導相關工讀措施，並利用新科技辦理數位職場微體驗素材製作及宣導，編列業務費46,30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8		(2) 青年職場體驗網維運及功能擴充，強化平臺資訊服務，辦理及宣導相關網站活動措施，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72,327		3. 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及宣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相關措施，透過多元探索、體驗教育、輔導會談等課程，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並協助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編列業務費35,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70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708		
0475 獎勵及慰問	9,910		4.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計畫93,134千元，包括：
			(1) 兼顧區域平衡，分區辦理及宣導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214,2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培植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編列業務費3,468千元。</p> <p>(2)結合學校育成資源，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新創業相關機制，提供實驗場域及實作機會，另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編列業務費33,449千元，獎補助費37,417千元。</p> <p>(3)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規劃並培養青年多元創意與創新能力，編列業務費8,890千元，獎補助費9,910千元。</p> <p>5.參加社會企業相關會議，編列國外旅費118千元。</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79,528
-----------	-------------------	------	--------

計畫內容：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預期成果：

1. 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臺，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 號召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打造青年志願服務新風貌。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結合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79,528	公共參與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79,5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3,828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計畫24,56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00		(1) 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審議、建言及參與的管道，並透過培力、行動、分享、網絡等計畫與方案，協助青年公共參與知能發展，編列業務費11,309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320		(2) 推動青年諮詢組織發展，使青年扮演推動國家公共政策的重要角色，落實青年賦權，編列業務費2,8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2		(3) 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持續透過活動辦理與補助，健全組織經營、落實傳承、提升知能，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提高學校對學生會之重視，讓臺灣的公民社會向下扎根，編列業務費8,659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4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0		
0251 委辦費	29,998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41		
0291 國內旅費	3,300		
0293 國外旅費	122		
0294 運費	1,500		
0295 短程車資	600		
0400 獎補助費	15,700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42,218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00		(1) 辦理志工培訓、提供諮詢、媒合等服務，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並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功能，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編列業務費20,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00		(2) 辦理表揚青年志工系列活動，辦理相關宣導、獎勵表揚、參訪與觀摩、交流等，以促進經驗分享及交流，編列業務費11,318千元，獎補助費9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3) 開拓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編列獎補助費10,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10		
0475 獎勵及慰問	4,160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12,620千元，包括：
			(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力，並加強與公部門、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多元社會參與活動及宣傳，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擴大青年行動影響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79,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編列業務費8,120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p> <p>(2)輔導本署主管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健全運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青年發展，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p> <p>4.帶領績優青年志工團隊與國際志工組織交流與學習，編列國外旅費122千元。</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105,080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2. 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預期成果：

1. 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2. 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工作，鼓勵青年參與海外服務。
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鼓勵青年探索自我及學習成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105,080	國際及體驗學習	<p>本項計畫需經費105,08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28,486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社會接軌，辦理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12,986千元。 (2) 拓展青年國際交流，增進與各國青年組織互動合作機會，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國際競爭力，編列業務費9,000千元。 (3)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提供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資訊，以及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並辦理活動、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3,000千元，獎補助費3,500千元。 2. 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計畫32,53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徵求青年服務學習方案，鼓勵青年實踐服務學習，並辦理績優服務學習青年表揚，編列業務費1,800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 (2) 發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方案，結合民間組織、大專校院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進行海外志願服務，關懷國際社會，拓展國際視野。辦理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6,072千元，獎補助費16,660千元。 (3) 運用相關媒體，提供青年學習與交流之平臺，並將相關影片等素材於平臺呈現，擴散效益，編列業務費6,500千元。 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43,73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
0200 業務費	54,520	組	
0203 通訊費	1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0		
0231 保險費	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0		
0251 委辦費	43,700		
0271 物品	5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827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3 國外旅費	332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56		
0400 獎補助費	50,56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8,360		
0475 獎勵及慰問	8,4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105,0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習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並建置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平臺，協助青年探索自我，培養多元能力，編列業務費13,830千元、獎補助費16,750千元。</p> <p>(2)鼓勵青年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拓展多元體驗學習管道，培養青年前瞻能力，拓展國際視野及強化競爭力，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12,150千元。</p> <p>4.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活動及訪察等，編列國外旅費332千元。</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2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20	各業務單位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720		
0901 第一預備金	72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1,691	214,255	79,528	105,080	720	491,274
0100 人事費	68,268	-	-	-	-	68,2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275	-	-	-	-	41,27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14	-	-	-	-	2,51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	-	-	-	1,590
0111 獎金	10,840	-	-	-	-	10,840
0121 其他給與	848	-	-	-	-	848
0131 加班值班費	3,064	-	-	-	-	3,06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13	-	-	-	-	4,013
0151 保險	4,124	-	-	-	-	4,124
0200 業務費	22,802	141,928	63,828	54,520	-	283,07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	-	-	-	100
0202 水電費	20	-	-	-	-	20
0203 通訊費	1,020	600	1,500	160	-	3,280
0215 資訊服務費	3,696	3,200	5,320	-	-	12,21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5	-	92	230	-	997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	-	-	-	20
0231 保險費	16	3,000	2,455	170	-	5,6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1,500	5,100	1,040	-	7,712
0251 委辦費	-	84,554	29,998	43,700	-	158,252
0271 物品	1,341	600	1,000	560	-	3,501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93	47,056	12,841	7,827	-	83,0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	-	-	-	-	1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	-	-	-	-	103
0291 國內旅費	114	900	3,300	380	-	4,694
0293 國外旅費	-	118	122	332	-	572
0294 運費	-	200	1,500	65	-	1,765
0295 短程車資	15	200	600	56	-	871
0299 特別費	157	-	-	-	-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525	-	-	-	-	5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	-	-	-	-	42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	-	-	-	100
0400 獎補助費	96	72,327	15,700	50,560	-	138,68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00	1,700	350	-	2,3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2,100	200	-	2,3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200	120	-	32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600	-	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8,709	1,880	10,300	-	40,88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700	3,150	12,100	-	19,9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8,708	2,510	18,360	-	49,578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9,910	4,160	8,430	-	22,59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100	-	100
0900 預備金	-	-	-	-	720	72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720	720

教育部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68,268	283,078	138,683	-
	4			青年發展署	68,268	283,078	138,683	-
				教育支出	68,268	283,078	138,683	-
		1		一般行政	68,268	22,802	96	-
		2		青年發展工作	-	260,276	138,587	-
			1	青年生涯輔導	-	141,928	72,327	-
			2	青年公共參與	-	63,828	15,700	-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54,520	50,56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年發展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20	490,749	-	525	-	-	525	491,274
720	490,749	-	525	-	-	525	491,274
720	490,749	-	525	-	-	525	491,274
-	91,166	-	525	-	-	525	91,691
-	398,863	-	-	-	-	-	398,863
-	214,255	-	-	-	-	-	214,255
-	79,528	-	-	-	-	-	79,528
-	105,080	-	-	-	-	-	105,080
720	720	-	-	-	-	-	72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	-	-	-
	4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	-	-	-
				512030000 教育支出	-	-	-	-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	-	-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25	100	-	-	-	-	525	
-	425	100	-	-	-	-	525	
-	425	100	-	-	-	-	525	
-	425	100	-	-	-	-	52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2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10,840	
七、其他給與	848	
八、加班值班費	3,06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13	
十一、保險	4,1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8,268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46	46	-	-	-	-	-	-	2	2	1	1	1	1
	4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46	46	-	-	-	-	-	-	2	2	1	1	1	1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46	46	-	-	-	-	-	-	2	2	1	1	1	1

年發展署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1	2	-	-	54	55	65,204	62,803	2,401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9人5,983千元。 (2) 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6人4,255千元。 (3) 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4人2,837千元。 (4)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預計進用4人2,837千元。 (5) 以上，共預計進用23人15,912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5人2,118千元。 (2) 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1人520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6人2,638千元。
3	3	1	2	-	-	54	55	65,204	62,803	2,401	
3	3	1	2	-	-	54	55	65,204	62,803	2,40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4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36	7375-QZ。 1.油氣雙燃料 車。 2.首長專用車 保險內容為 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約80 0元、車體 損失保險乙 式約12,000 元、汽車竊 盜損失保險 約400元、 第三人傷害 責任險約1, 600元及第 三人財損責 任險約1,20 0元，共約1 6,000元。
	合計				1,824		44	51	36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4 人

教育部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4,302.20	23,493	157		-	-
二、機關宿舍		-	-	-	1	99.19	3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302.20	23,493	157		99.19	3

年發展署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02.20	-	-	157
	-	-	-	-	99.19	-	-	3
	-	-	-	-	99.19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01.39	-	-	160

**教育部青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6,459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29,009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	10,3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推動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108	-	3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推動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108	-	10,000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	18,709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108	-	18,709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5,880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	3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	108	-	300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	5,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獎補助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青年志工服務相關活動。	108	-	1,7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獎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所屬學校辦理青年志工服務相關活動。	108	-	2,1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獎補助福建省各縣市所屬學校辦理青年志工服務相關活動。	108	-	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獎補助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108	-	1,500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	8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訓練與活動。	108	-	80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1,570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	8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6,459
-	-	-	-	-	29,009
-	-	-	-	-	10,300
-	-	-	-	-	300
-	-	-	-	-	10,000
-	-	-	-	-	18,709
-	-	-	-	-	18,709
-	-	-	-	-	5,880
-	-	-	-	-	300
-	-	-	-	-	300
-	-	-	-	-	5,500
-	-	-	-	-	1,700
-	-	-	-	-	2,100
-	-	-	-	-	200
-	-	-	-	-	1,500
-	-	-	-	-	80
-	-	-	-	-	80
-	-	-	-	-	11,570
-	-	-	-	-	800

**教育部青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108	-	1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108	-	700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	5,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推動服務學習方案、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108	-	10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推動服務學習方案、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6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推動服務學習方案、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108	-	5,000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	5,07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108	-	1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108	-	2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108	-	120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108	-	4,6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00
-	-	-	-	700
-	-	-	-	5,700
-	-	-	-	100
-	-	-	-	600
-	-	-	-	5,000
-	-	-	-	5,070
-	-	-	-	150
-	-	-	-	200
-	-	-	-	120
-	-	-	-	4,6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108-108 民間團體	推動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08-108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獎補助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08-108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獎補助團體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08-108 民間團體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08-108 民間團體	推動服務學習方案、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08-108 民間團體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108-108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08-108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08-108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2,224	-	-	-	92,224
79,758	-	-	-	79,758
19,950	-	-	-	19,950
4,700	-	-	-	4,700
4,700	-	-	-	4,700
3,150	-	-	-	3,150
2,500	-	-	-	2,500
650	-	-	-	650
12,100	-	-	-	12,100
1,000	-	-	-	1,000
3,100	-	-	-	3,100
8,000	-	-	-	8,000
49,578	-	-	-	49,578
28,708	-	-	-	28,708
10,000	-	-	-	10,000
18,708	-	-	-	18,708
2,510	-	-	-	2,510
500	-	-	-	500
2,000	-	-	-	2,000
10	-	-	-	10
18,360	-	-	-	18,360
700	-	-	-	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服務學習方案、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08-108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08-108	創業團隊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獎金。	-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08-108	學生自治組織	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獎金。	-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08-108	民間團體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3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人員、因公傷亡遺族	給付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3節慰問金。	-
(2)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08-108	國內外高中職學生	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量獎金。	-
(3)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08-108	青年	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優勝團隊獎金。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08-108	青年志工團隊	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獎金。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08-108	青年自組團隊	獎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傑出表現獎金。	-
(4)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08-108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獎金。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160	-	-	-	7,160
10,500	-	-	-	10,500
10,230	-	-	-	10,230
7,700	-	-	-	7,700
7,700	-	-	-	7,7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2,230	-	-	-	2,230
2,230	-	-	-	2,230
12,466	-	-	-	12,466
12,366	-	-	-	12,366
96	-	-	-	96
96	-	-	-	96
2,210	-	-	-	2,210
2,210	-	-	-	2,210
3,860	-	-	-	3,860
700	-	-	-	700
900	-	-	-	900
2,260	-	-	-	2,260
6,200	-	-	-	6,200
1,000	-	-	-	1,000

**教育部青年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08-108	一般民眾	推動服務學習方案、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相關計畫獎金。	-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08-108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獎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08-108	一般民眾	補助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00	-	-	-	2,200
3,000	-	-	-	3,0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48	572	5	59	574
考 察	2	15	201	2	12	150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24	253	2	39	332
開 會	1	9	118	1	8	9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海外青年國際事務推動組織80	美國	拜會推動青年國際事務組織	組團赴海外參訪考察青年國際事務組織，了解其他國家推動情形及發展趨勢，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事務之推展。	108.08-108.10	8	1
02 考察海外體驗教育單位80	日本	考察體驗教育相關單位	組團赴海外參訪考察體驗教育單位，了解其他國家體驗教育發展趨勢，俾利政策制定及推動。	108.08-108.10	7	1
二·訪問						
03 訪問亞太地區青年志工組織80	日本	日本志願服務組織或大專校院	帶領青年志工績優團隊代表至日本參訪志工組織、進行觀摩及經驗交流。	108.07-108.08	5	2
04 訪視2019年海外志工服務團隊80	柬埔寨	訪視海外志工服務團隊	組團訪視暑期於柬埔寨進行海外志願服務之青年團隊，以了解青年實際服務情形。	108.06-108.09	7	2

年發展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5	67	12	134	青年國際及體驗 學習	無	
11	51	5	67	青年國際及體驗 學習	無	
50	65	7	122	青年公共參與	無	
64	57	10	131	青年國際及體驗 學習	無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19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 - 80	衣索比亞 阿迪斯阿 貝巴	參加2019社會企業世界 論壇，參訪當地社會企 業相關單位，互相交流 學習。	9	1	53	48

年發展署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7	118	青年生涯輔導	香港	105.09	1	65
			紐西蘭	106.09	1	122
			英國	107.09	1	90

教育部青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52,666	-	45,859	92,224	490,749
04 教育		352,666	-	45,859	92,224	490,749

年發展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525	-	-	-	-	-	525	491,274
525	-	-	-	-	-	525	491,27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58,252
1.5120301000			-	158,252
青年發展工作				
5120301020			-	84,554
青年生涯輔導				
(1)青年發展政策研究	108-108	辦理我國青年發展政策研究及相關會議或活動。	-	1,000
(2)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	108-108	辦理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宣導。	-	530
(3)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108-108	推動職涯輔導工作，辦理交流聯繫與成果分享。	-	4,000
(4)多元職場體驗活動	108-108	提供青年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一般事業單位工讀見習機會，並辦理相關活動。	-	9,065
(5)數位職場微體驗計畫	108-108	網配合新科技趨勢，辦理職場微體驗數位素材製作及宣傳。	-	7,000
(6)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108-108	辦理多元探索、體驗教育、輔導會談等相關課程及工作體驗。	-	30,000
(7)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	108-108	舉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	3,400
(8)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108-108	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舉辦創業門診、媒合會等活動，並建立交流機制。	-	14,001
(9)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108-108	辦理及宣導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培訓計畫。	-	8,000
(10)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	108-108	串聯大專校院創業育成資源、創業團隊及有志創業青年學生之網絡，及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	-	7,558
5120301021			-	29,998
青年公共參與				
(1)青年政策參與計畫	108-108	辦理青年政策小聚、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學生會參與式預算、輔導主管聯繫會議、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傳承發展研習營等。	-	5,998
(2)青年志工宣傳、獎勵活動	108-108	推動辦理志工培訓、志工專案活動及相關宣導、獎勵表揚、參訪與觀摩、交流等。	-	18,0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158,252
-	-	-	-		158,252
-	-	-	-		84,554
-	-	-	-		1,000
-	-	-	-		530
-	-	-	-		4,000
-	-	-	-		9,065
-	-	-	-		7,000
-	-	-	-		30,000
-	-	-	-		3,400
-	-	-	-		14,001
-	-	-	-		8,000
-	-	-	-		7,558
-	-	-	-		29,998
-	-	-	-		5,998
-	-	-	-		18,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社區參與行動	108-108	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暨成果分享會，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透過行動，協助社區活化及發展。	-	5,000
(4)青年法人財會查核	108-108	實地查核青年法人財務處理狀況、會計制度及財產管理制度，並辦理說明及座談會。	-	1,000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43,700
(1)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108-108	協助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相關知能培訓、參訪交流、成果分享推廣等。	-	12,000
(2)青年國際事務交流	108-108	協助辦理國際推動青年事務組織交流、成果分享推廣等。	-	8,500
(3)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宣導推廣	108-108	協助蒐集青年國際交流資訊、宣導推廣等。	-	2,000
(4)青年服務學習	108-108	協助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訓、輔導實踐、成果分享推廣等。	-	1,500
(5)青年海外志工	108-108	協助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組織交流、行前培訓、競賽表揚、成果分享推廣等。	-	5,200
(6)青年e學院	108-108	協助辦理達人直播、培訓課程影片、青年影片專區、徵求青年記者及規劃青年經驗分享推廣等。	-	6,500
(7)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108-108	協助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培訓、訪視、宣導說明會、成果競賽與分享等。	-	8,0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5,000
-	-	-	-	1,000
-	-	-	-	43,700
-	-	-	-	12,000
-	-	-	-	8,500
-	-	-	-	2,000
-	-	-	-	1,500
-	-	-	-	5,200
-	-	-	-	6,500
-	-	-	-	8,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2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配合行政院辦理。
3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p>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鑒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5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配合行政院辦理。
7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9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0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11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2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14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5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16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7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8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0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1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24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5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27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8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9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30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1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2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3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34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配合行政院辦理。
35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配合行政院辦理。
36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7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38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9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40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行政院辦理。
41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4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	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人事、薪資及財管系統，皆已使用主管機關開發之系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43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44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45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 107 年度無汰換新購公務車輛。
47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辦理。
48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49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	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公文製作及管理系統將配合國發會訂定之指引項目驗證標準改進設計。另差勤系統將配合人事行政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總處無障礙化設計改版，於 108 年取得使用。</p>
50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p>	<p>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51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 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7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增通過決議</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p>	本署掌管之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無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124	<p>(二)歲出部分</p> <p>教育部</p> <p>查青發署現有編制員額 55 人，然 106 年度預算 4 億 8,000 萬元中，扣除一般行政與旅費、人事支出，委外辦理之預算比例超過五成，比較體育署編制 125 人需執行 84 億元之預算，顯有勞逸不均之問題。此外，綜觀青發署現行業務部分，多有與高教司、技職司、學特司、國教署與終身教育司重疊之處。考量現行政院以有青諮會相關之任務編組設計，且重視青年與否，與是否有政府機關編制無直接關係，青年面對之問題如就業、職涯發展等問題更需跨部會之協調，亦非目前三級機關層級之青發署得以處理。為使相關公務人力得以充分發揮，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評估青發署之存廢必要，並檢討釋放相關人力編制予高教司、技職司、學特司、國教署、終身教育司與體育署，紓緩教育部轄下各單位勞逸不均之狀況之可行性。</p> <p>106 年度青發署委外計畫一覽（預算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青年發展政策規劃研究</td> <td>1,000</td> <td>委託承辦單位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趨勢研究之研究案。</td> </tr> <tr> <td>2</td> <td>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計畫</td> <td>2,864</td> <td>委託成立 3 區職涯輔導召集學校及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職涯輔導各項專案—補助案徵件說明會及案件審查、成果發表會、職輔種子教師培訓、教材手冊編修，委外主要工作為活動設備及會場租借、報</td> </tr> </table>	1	青年發展政策規劃研究	1,00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趨勢研究之研究案。	2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計畫	2,864	委託成立 3 區職涯輔導召集學校及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職涯輔導各項專案—補助案徵件說明會及案件審查、成果發表會、職輔種子教師培訓、教材手冊編修，委外主要工作為活動設備及會場租借、報	<p>本署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70000025 號函提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存廢評估」書面報告。</p>	
1	青年發展政策規劃研究	1,00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趨勢研究之研究案。								
2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計畫	2,864	委託成立 3 區職涯輔導召集學校及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職涯輔導各項專案—補助案徵件說明會及案件審查、成果發表會、職輔種子教師培訓、教材手冊編修，委外主要工作為活動設備及會場租借、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名作業、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餐飲提供、住宿接駁、會議資料印製、活動保險、資料彙編等庶務工作。
3	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4,311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活動設備及會場租借、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餐飲提供、活動資料印製、活動實況紀錄、活動保險及活動宣傳、訪視活動等業務。
4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3,958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活動設備及會場租借、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餐飲提供、活動資料印製、活動實況紀錄、活動保險及活動宣傳、訪視活動等業務。
5	整合職場體驗資訊平臺計畫	2,30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網站改版建置作業，新增及擴充功能，網站前、後臺、對外介接、無障礙、資訊安全等項目維護等業務。
6	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計畫	33,352		與 17 家縣市政府行政協助，委託招募專業輔導員，辦理青少年個別會談及團體輔導、邀請專案講師辦理培訓課程、針對學員進行訪視、預防性講座、會場租借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3,28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 4 天 3 夜培訓營場地及活動設備租借、餐飲提供、住宿接駁、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相關文宣與研習資料編印、建置與維護報名網頁、製作活動影片與實況紀錄、活動保險及活動宣傳等庶務工作。	
8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11,78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計畫廣宣及文宣設計與印製、建置計畫網站並進行資料維護與受理報名、訪視行程規劃與車輛租借、洽借場地辦理各項活動、餐飲提供、場地布置、製作物設計輸出及會場布置、活動保險及計畫宣傳等庶務工作。	
9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13,86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國內及國際宣傳、講座、研討會或國外展覽等活動場地及設備租借、餐飲提供、場地布置、設計並印製文宣資料、負責網站建置及受理競賽作品申請、頒獎典禮及作品展場地及活動設備租借、製作活動紀錄影片與實況紀錄、大賽宣傳等庶務工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12,333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國內及國際宣傳、校園說明會及教師研習營等推廣活動場地及設備租借、場地布置、餐飲提供、設計並印製相關文宣資料、建置網站及維運計畫網站，受理團隊報名、隨身採訪製作影音特輯與實況紀錄、參賽人員保險、競賽宣傳等庶務工作。	
11	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	17,295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場地租借及設備租借、場地布置、活動宣傳、設計及印製文宣資料、建置及維運網站、活動主持、直播與活動現況記錄等庶務工作。	
12	青年政策大聯盟計畫（106年更名為青年好政聯盟計畫）	9,668	委外工作包括主持人培訓、好點子競賽及青年好政論壇等活動之報名徵件、建置活動專屬網頁、場租（場布）及設備租借、資料印製、網路票選、宣傳、講師邀約、影片製作等行政事項。	
13	青年志工宣傳、獎勵計畫	16,610	於全國成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委辦事項包括提供在地志願服務諮詢與輔導、媒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在地志工機會、輔導自組團隊、辦理志工培力及服務活動等庶務性業務。
14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	5,541		委外主要工作為青年社區參與行動、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之活動設備及會場租借、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餐飲提供、住宿接駁、會議資料印製、會議實況紀錄、活動保險、影片拍攝與剪輯、活動宣傳及成果專刊印製等庶務工作。
15	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專案	9,860		辦理課程培訓、成果宣導等行政庶務作業（不含補助青年赴海外國際組織參訪交流之生活費、機票費等代收代付費用）。
16	邀請國際青年領袖及青年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	2,668		辦理海外青年訪臺及國際論壇等行政庶務作業（不含補助青年訪臺交流之生活費、交通費等代收代付費用）。
17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470		辦理網站平臺之程式設計及維護等作業。
18	服務學習人才培育/網絡建置	6,212		辦理人才培力、競賽、教師培訓、成果表揚及資訊網站建置等行政庶務工作（不含講師鐘點費、評審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代收代付費用)。	
	19	青年海外志工	1,186	辦理海外志工組織交流、行前培訓、訪視及表揚暨分享會等行政庶務工作(不含講師鐘點費、評審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訪視委員出國機票費等代收代付費用)。	
	20	青年壯遊	3,414	辦理計畫說明會、感動地圖共識營、故事分享培訓、壯遊體驗學習成果分享會等行政庶務事項(不含審查費、交通費、出席費、獎金等代收代付費用)。	
1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p> <p>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一)及(二)合併修正為(一)：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650 萬元(含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500 萬元(含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中「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7000001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650 萬元(含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500 萬元【含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中『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3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新創業」，107 年度目標值為 12 萬個，衡量之標準為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總數等，若僅以量作為評估標準，思考上顯過於片面，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數量外，仍應將媒合職涯探索、職場體驗成功之比例作為關鍵績效之衡量標準，始有助於整體計畫之完善。</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推動職涯輔導工作，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每年皆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共有青年暑期社區工讀、公部門見習、經濟弱勢青年工讀等專案計畫，惟經查，供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案媒合成果比例逐年降低，自 102 年的 51% 降至 106 年之 36%，其他另兩個專案之媒合成功比例皆呈現成長的發展，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經濟弱勢青年之工作媒合顯有待改進，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之家庭青年，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高 107 年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案之工作提供數與媒合成功之比例，始符合該專案計畫設立之初衷。</p> <p>表一：RICH 職涯體驗計畫之各年度人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青年暑期社區工讀(人次)</th> <th>比例</th> <th>公部門見習(人次)</th> <th>比例</th> <th>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案(人次)</th> <th>比例</th> <th>總計(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600</td> <td>33%</td> <td>578</td> <td>32%</td> <td>650</td> <td>36%</td> <td>1,828</td> </tr> <tr> <td>105</td> <td>500</td> <td>31%</td> <td>440</td> <td>27%</td> <td>661</td> <td>41%</td> <td>1,601</td> </tr> <tr> <td>104</td> <td>500</td> <td>31%</td> <td>426</td> <td>27%</td> <td>680</td> <td>42%</td> <td>1,606</td> </tr> <tr> <td>103</td> <td>600</td> <td>36%</td> <td>356</td> <td>21%</td> <td>716</td> <td>43%</td> <td>1,672</td> </tr> <tr> <td>102</td> <td>300</td> <td>22%</td> <td>360</td> <td>27%</td> <td>683</td> <td>51%</td> <td>1,343</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p>	年度	青年暑期社區工讀(人次)	比例	公部門見習(人次)	比例	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案(人次)	比例	總計(人次)	106	600	33%	578	32%	650	36%	1,828	105	500	31%	440	27%	661	41%	1,601	104	500	31%	426	27%	680	42%	1,606	103	600	36%	356	21%	716	43%	1,672	102	300	22%	360	27%	683	51%	1,343	<p>有關經濟弱勢工讀專案媒合成功比例逐年遞減，係指本署所有職場體驗專案(「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總人次中，「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專案媒合人次所占比例。該專案係由本署特別招募政府機關、公股銀行、國營企業及特邀民營機構，鼓勵其發揮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專屬於家庭經濟弱勢在學青年的長期及暑期工讀機會，並由各用人單位提供薪資，由本署提供媒合平臺，歷年參與人次均維持在 650-700 人左右。另其他專案由本署提供薪資或津貼，故參與人次會依歷年預算有所增減，若其他專案該年媒合人次較高，即會影響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人數占整體職場體驗人數之比例。本署將強化開發適合經濟弱勢青年工讀之職缺。</p>	
年度	青年暑期社區工讀(人次)	比例	公部門見習(人次)	比例	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案(人次)	比例	總計(人次)																																												
106	600	33%	578	32%	650	36%	1,828																																												
105	500	31%	440	27%	661	41%	1,601																																												
104	500	31%	426	27%	680	42%	1,606																																												
103	600	36%	356	21%	716	43%	1,672																																												
102	300	22%	360	27%	683	51%	1,343																																												
5	<p>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發署)為協助青年於學期間獲得實務工作經驗，提供多元見習及工讀資訊，以協助其及早進行職業生涯規劃，於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107 年度編列 5,002 萬 9 千元。查計畫部分成效未如預期，有待加強改善；暑期社區工讀計畫之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媒合成功人數逐年下降，且部分用人單位執行成效欠佳，另青年利用網站求職及投遞履歷情形增加，惟通報媒合成功人次比率下降，且網站提供職缺內容，仍有尚待加強。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改善並強化 RICH 平臺資訊服務內容及落實用人單位執行成效追蹤，以增進青年對於職場之瞭解，協助其及早進行職業</p>	<p>本署業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70000023 號函提報「多元職場體驗業務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涯規劃及改善經濟弱勢青年媒合成功人數下降情形，以利達成計畫扶助弱勢之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the 1990s, the number of people with a mental health problem has increased in the UK (Mental Health Act 1983).

There is a growing awareness of the need to improve the lives of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1999) has set out a strategy for mental health care in the UK.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treated as individual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s about their care.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live in their own home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work and to contribute to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treated as individual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s about their care.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live in their own home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work and to contribute to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treated as individual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s about their care.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live in their own home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work and to contribute to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treated as individual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s about their care.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live in their own home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work and to contribute to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treated as individual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s about their care.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live in their own homes.
-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should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work and to contribute to society.